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賴雅芬
電話：02-89956666#8328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14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1417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110年「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」選
拔活動，請推薦或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推薦參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健康，打造健康勞動力，表彰致
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且有優異表現之事業單位與推
動人員，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。
- 二、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及在職且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
勞工健康服務人員，並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者，得經推
薦參加選拔，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，經初審及複
審綜合評選，獲選為勞工健康服務傑出單位及人員獎項
者，本署將擇期公開表揚。
- 三、檢附選拔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(如附
件)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選拔作業機構(社團法人中華
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)窗口(電話：03-5751006轉12，蔡
小姐)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第四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第四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第四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第四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台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2021/04/13
17:28:07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子公換章

32